

##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议案中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有利于双方自愿共享，优势互补，互惠双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综上，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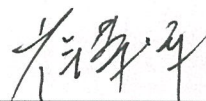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

---

郝玉贵



---

崔荣军



---

李 鸿

2019年4月4日